

北方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华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研究设备采购一标段

(招标编号：DHFKY-2024-02)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北方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华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研究设备采购一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0 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完成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色谱柱耗材一套及配套设备一套（包括：三位一体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进样、吹扫捕集仪、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及电子捕获检测器）的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北方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华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研究设备采购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方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华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研究设备采购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提供采购货物的能力，并能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条件由评审小组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 5 号辽宁省水利厅 1#楼 1009 室（电话：024-62181531）；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获取采购文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获取采购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询比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 元/套，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水利厅1号楼1015室（沈阳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辽宁省水利厅1号楼1015室（沈阳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七、其他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之日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东段11号

联系人：盛晓丹

电话：15041385450

电子邮件：dhfdd@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人：李娜

电话：13889170476

电子邮件：lszx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